遵义医科大学

少数民族应届本科考生享受国家招收硕士研究生照顾政策定向就业协议书

甲方（定向单位）：

单位地址：

乙方（学 生）：

身份证号：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通知》（教学函〔2020〕8号）中关于应届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适应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单位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 （甲方）同意接收遵义医科大学 学院

专业，全日制/非全日制（选择培养方式）硕士研究生（乙方）毕业后定向到甲方就业。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一）乙方的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

（二）乙方在读期间不得解除定向就业协议，即不能更改录取类别，并且不得更改定向就业单位。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四）本合同书一式三份（甲、 乙双方各持一份， 一份交考生录取学校存档），经甲、 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并报各自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定向单位签章： 定向就业研究生（签名）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